



推薦人變更申請表 | 台灣

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6 段 131 號 3 樓

電話:(886)-2-5594-1409 | customerservicetw@lifewave.com 生效日: 2024/01

本表格係用於得向萊威請求變更推薦人之例外，僅提供於加入日起五個工作日後提出之請求*。

本表格應與填寫完成的「推薦人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」一同提出，並且須包含其證明文件與事實細節。

I. 品牌夥伴資訊：

申請之品牌夥伴姓名：

品牌夥伴編號：_____

品牌夥伴身分證號碼：_____ 加入日期*：_____ 位階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 電話號碼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縣市/區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_____ 國家：_____

最後訂單日期：_____

本次請求是否包含事業中心位置之更正？

否

是 - 欲請求之事業中心位置更正為何？

左線 右線 其他 (請具體說明)：_____

***倘若這是在加入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之申請，請立即聯繫萊威的客戶服務部尋求協助 (若在五個工作日內，請使用更正推薦人申請表)。**

II. 請求變更推薦人之理由：

請提供本次請求變更推薦人之詳細理由： (須包含或附上證明文件)

III. 您目前的推薦人：

推薦人姓名：_____ 品牌夥伴編號：_____

推薦人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 縣市/區： _____
郵遞區號： _____ 國家： _____
電子郵件： _____ 電話號碼： _____

您目前的推薦人/上線是否知悉本次請求並簽署「推薦人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」？

是

否 - 理由： _____

IV. 變更後之推薦人：

推薦人姓名： _____ 品牌夥伴編號： _____
推薦人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地址： _____ 縣市/區： _____
郵遞區號： _____ 國家： _____
電子郵件： _____ 電話號碼： _____

在簽署此推薦人變更申請表後，我/我們同意遵守萊威之政策及程序所述作為品牌夥伴之推薦人之義務。

X _____ X _____
目前之推薦人簽名 日期 變更後之推薦人簽名 日期

V. 確認變更推薦人之請求

透過本表格之填寫以及提交，我確認我提供予萊威之所有資訊均為真實，且附有詳細資料以及文件可以證明。因此，我向萊威請求依照本表格之指示變更我的推薦人。我同意支付**50美元**(* 費用將依照交易日現行匯率兌換為新台幣)之手續費。

更正或變更推薦人之請求將經萊威審核，且由萊威裁量是否核准，並可能附加萊威所要求之條件與限制。

(若未提交「推薦人解除推薦申請表」及/或適合的證明文件或詳細資料，萊威將拒絕此請求，且不進一步通知。)

X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申請之品牌夥伴簽名

若委託辦理 請填寫以下資料

本人係接受品牌夥伴 _____ 的委託代為辦理

填單人 _____

與申請之品牌夥伴的關係： 原推薦人 上線 其他 _____

此部分應為最後完成之部分，請在完成上述部分後再完成此部分。

VI. 付款資訊與授權

卡片類型：

VISA

MasterCard

美國運通

持卡人姓名：_____

街道地址：_____ 縣市/區域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_____ 國家：_____

信用卡號碼：_____ 到期日：_____ 安全碼：_____

我授權萊威向我的信用卡收取 **50 美元**(* 費用將依照交易日現行匯率兌換為新台幣) 之手續費作為處理本次請求之費用。

X _____ 日期：_____

簽名

VII. 政策及程序 - 摘錄

A. 推薦與安置：更正及變更

5.5.1 更正：更正是指給予推薦人/新加入者機會，就填錯推薦人姓名或安置錯誤之處理方式。品牌夥伴對於每一位新加入者只限於更正一次，更正必須自加入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請求。

5.5.1.1 更正加入錯誤：更正僅適用於加入時之合理錯誤，不得用於品牌夥伴基於其他原因想變更推薦人的情況，更正需從後台下載並填寫「推薦人更正申請表」後，向客戶服務部提出。

5.5.1.2 更正費用：更正無須費用。

5.5.2 變更：一般而言並不允許變更推薦人，但自加入起算五個工作日後，萊威得依其裁量權在認為有合理、重要的事實理由時，核准變更推薦人之請求。萊威核准變更時，可能會基於確保所有品牌夥伴之利益而要求附加條件及限制。

5.5.2.1 推薦人變更：申請變更推薦人時，品牌夥伴必須填寫「推薦人變更申請表」並向會員成功部提交。推薦人變更僅能在推薦線或親推線組織內發生。若萊威原則上同意推薦人變更請求時，申請之品牌夥伴必須取得其推薦人及其上 2 代活躍之上線書面同意，並向會員成功部提交「推薦人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」。

5.5.2.2 位置變更：雙軌組織的變更將造成無數挑戰及複雜性。因此，位置變更只有在本公司認定有合理必要之情況下始可核准。當核准時，仍須在本公司最終批准前取得第 5.5.2.1 條所定同意。

5.5.3 程序：

5.5.3.1 變更推薦人請求：符合第 5.5.2 及 5.5.3 條所定標準時，品牌夥伴得提出「推薦人變更申請表」（放置於後台）申請推薦人/位置變更。如變更推薦人經核准，品牌夥伴必須支付變更費用（請參閱附件 **A.14** 費用表）。

5.5.3.2 未經核准變更推薦人：若任何品牌夥伴申請變更推薦人未核准，而自行變更推薦人時，萊威將依據第 4.7.1.2 條視為跳線，採取第 4.7.1.5 條所定一項或多項救濟措施。

5.5.3.3 對萊威之請求：萊威將採取最符合公司及其品牌夥伴利益之行動。受變更影響之品牌夥伴同意放棄對於萊威、其品牌夥伴、高階主管、董事、所有人、員工、及代理人因此等變更所可能衍生之請求。